

永年区 2022 年标准件市场门店复工复业备案表

经营者名称		负责人	
联系电话		从业人员数量	
经营地址:			
经营范围:			
<p>为防止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我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特作出如下承诺：</p> <p>一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做到合法生产经营。</p> <p>二、建立返岗员工登记台账，所有员工每日岗前体温检测，严格落实“三戴一消一保持”（戴防护面罩、戴 N95 口罩、戴医用防护手套、随时进行手消、保持社交距离），经营场所每日至少消毒、通风两次，每次通风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，并做好消毒通风记录。</p> <p>三、对进店顾客必须严格落实“两扫一测一严禁”措施（扫行程码、扫健康码、测温、严禁不正确佩戴口罩），对店内顾客及时疏导避免聚集，结账时使用无接触支付，结账人员排队距离不得少于 2 米。</p> <p>四、返岗职工持有 48 小时核酸阴性检测证明，发热人员、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、未解除封控村街（社区）人员和永年区外人员等暂不返岗。返岗人员原则上一律吃住在门店内部，不得外出；如确实没有住宿条件的，不得随意变更外出路线。</p> <p>五、严格执行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制度，如发现有发热等异常状况的，绝对不得进入门店，并及时联系 120 或医院发热门诊。</p> <p>六、保证门店所使用的或供货方的司乘人员，14 天内未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，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；14 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；14 天内未接触过中高风险地区人员；14 天内未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。</p> <p>疫情防控期间，我单位如违反法律、法规及疫情防控和规范经营要求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承诺人（签字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